

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讨论审议了《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关于调整与控股股东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上市地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2. 本次调整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，体现公平合理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；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；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调整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。

3.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群

朱利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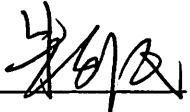
蔡 昌

潘昭国

2022年4月29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_____		_____	_____
田 会	朱利民	蔡 昌	潘昭国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潘昭国

2022年4月29日
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田 会

朱利民

蔡 昌


潘昭国

2022年4月29日